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

(2025) 苏 1181 破申 23 号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8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外资工业园 00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摩托车灯具、塑料件和汽车模具（冲模、注塑模具），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债务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申请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负债务约 11.8 亿元，且无履行能力。因缺乏可变现的资产，名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设有抵押，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没有进一步融资能力，陷入债务困境，继续运转经营预期较为消极，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名下有可利用的土地及房产（均设有抵押），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主要客户稳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并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获得主要债权人对预重整工作的支持，且经过与意向投资人的沟通、谈判，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及重整可能。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认为如及时注入资金、恢复生产、盘活现有项目，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

本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收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经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